

「漫談家畫-共創家庭教育樂章」
教育部 113 年度家庭教育漫畫徵件活動

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聲明確已詳閱、注意活動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及活動公告，且無異議。
- 二、簽署人保證報名作品為本人或團隊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。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勵金、獎狀。
- 三、簽署人保證活動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，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。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，經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勵金、獎狀。
- 四、經評定優勝之作品（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優秀）作品，簽署人同意無條件授權主（承）辦單位在本專案之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、地域完整授權主（承）辦單位進行利用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擁有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，本人無異議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。
- 五、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，參賽者得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承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- 六、簽署人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；承辦單位將於評選完成後與得獎者聯繫，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，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簽署人：_____

(*請本人親簽。可使用電子簽名，或是印下簽名後提供掃描檔。團隊成員皆須填寫。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參賽者若未成年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